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

因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審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審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列如下：

-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制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抽核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並核算其是否依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法認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徐聖忠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05 and 104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cash, receivables, and total asse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05 and 104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equity, debt, and total liabiliti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and expenses, comparing 105 and 104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s, comparing 105 and 104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應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應珠

民國104年及105年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查核，除法律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62	\$ 1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55	1,491
攤銷費用	六(八)	5,147	6,8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141,482)	( 142,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六(十六)	12,005	5,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 失	六(十六)	2,481	2,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六)	( 65,108)	65,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66,148	55,945
應付公司債折攤銷	六(十七)	22,733	4,276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十六)	( 95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591)	( 2,07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10,401)	( 2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676)	1,925
應收帳款(含關聯人)	(	25,102)	55,772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	2,476)	110
其他流動資產	(	368)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0	
應付帳款(含關聯人)	(	24,740)	( 52,220)
其他應付款	(	2,122)	2,9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9,335)	4,562
收取之利息		1,591	2,073
收取之股利		46,338	28,421
支付之所得稅	(	6,647)	( 30,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053)	4,060

(續次頁)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 88,627	( \$ 88,6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十一)	( 88,332)	( 23,3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710	185,1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1,932)	( 1,16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75)	( 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032)	( 1,090,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000)
應付公司債回償款	六(十)	( 70,4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99,583)	( 9,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9,983)	1,485,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73,068)	399,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922	569,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854	\$ 968,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敬誠  
 會計主管：李惠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43 號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66, www.pwcc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7,370 仟元及 61,897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應華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應華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 抽核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適當性，並核算其是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認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應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7,501 仟元及 4,665,98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7%及 4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5,080 仟元及 4,428,1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及 7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34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 0%。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應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5,014 仟元及 39,848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主要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應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頻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由於應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銷貨客戶眾多，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對於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沖銷及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並無低估之情事。
-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實務所需修正。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低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10%且不低於15%。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低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低於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所需修正。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增訂章程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u>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u>	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展期</u> 一、 <u>借放款於貸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貸款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二、案件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款項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借放款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款項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為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三)未修改。(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未修改。(省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三)未修改。(省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未修改。(省略)	配合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未修改。(省略)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未修改。(省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改。(省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未修改。(省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改。(省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未修改。(省略)	配合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配合相關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規定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託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未修改。(省略)	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託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未修改。(省略)	配合相關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及項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行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報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